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文件

东区法发〔2023〕4号

执行改革攻坚系列文件之一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执行终本案件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执行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执行权力高效有序运行，不断提升执行质效，推动执行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办法。

一、终本案件是指穷尽执行措施，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

二、终本案件的管理坚持依法、集中、便民、规范、高效原则。

三、执行局在第三执行团队建立终本案件管理团队，设

员额法官 1 名、助理（执行员）2 名，书记员 2 名，收案员 1 名，负责终本案件的统一管理维护工作。

四、终本案件按以下流程实施管理维护：

（一）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应当提供书面申请，载明具体明确的财产线索；

（二）终本案件管理团队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即进行收案登记，并分配到执行员名下进行审查。

申请执行人没有提出恢复执行申请，原承办人认为具备恢复执行条件的，可以向终本案件管理团队提出恢复执行的建议，由收案员登记在册并分配到执行员名下审查；

（三）执行员经审查，认为所提供的财产线索具体明确或原承办人建议可行，可以实施查控的，报经员额法官同意，于 3 日内立为执保案件实施财产查询、控制；

（四）经查询财产，采取相关查封、冻结、扣押措施并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完毕后，通知立为恢复执行案件，并将所有卷宗材料（包括线上线下查控材料）转给原执行案件承办人，原执行案件承办人已退休或调离执行岗位的，在没有实行速执与精执改革以前，由原承办团队自行分配确定承办人；

（五）经采取财产查控措施，未能查询、控制到财产，

或已经查控到财产但暂时不具备处置条件的，以执保案件装卷结案。

（六）在实行速执与精执改革以后，经立为执保案件查控财产后需要恢复执行的，由终本案件管理团队根据查控的财产情况决定分配给速执团队或精执团队，对于终本案件管理团队分配的案件，实施团队和个人均不得拒收；

（七）需要恢复执行的案件，由承办人提出意见，层报团队负责人、执行局长审批后立案；

五、对于终本案件，在终本以前已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在恢复执行之前需要续封、续冻、续扣或需要划转、提取工资收入的，由原承办人负责；原承办人已经退休或调离执行工作岗位的，由原承办人所在的团队负责人负责办理或安排给所在团队的人员负责，确保不得出现超期脱封脱冻脱扣问题。立案恢复执行后，由按照本办法确定的承办人负责续封续冻续扣和划转、提取工资收入工作。

六、本办法在试行过程中，各团队和执行人员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提出，以团队为单位汇总报终本案件管理团队研究处理，必要时提请党组会或审判委员会研究处理。

七、撤回终结和当事人和解终结的案件，如果需要恢复执行的，参照本办法确定承办团队和承办人。

八、本办法自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施行。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东营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